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SHANGFA XUE
ANLI JIAOCHENG

吴建斌 郭富青 主编

商法学 案例教程



知识产权出版社



教育部推荐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教育部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教材

教育部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教材

商法学

案例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SHANGFA XUE
ANLI JIAOCHENG

吴建斌 郭富青 主 编
孙文俊 刘蔚文 副主编

商法学 案例教程

知识产权出版社

543

内容提要

本书以案例分析形式系统阐释了商法学的基础知识和重要理论问题。全书共6章,分别是商法总论、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以及破产法。各章之下均设“本章导读”,总结出本章知识点,然后围绕提炼出的知识点选择典型案例加以评析。每一案例包括“问题提示”、“相关法条”、“案情简介”、“判决意见”、“案例分析”五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使本书有一定的理论深度。

本书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编写,也可供法律工作者和研究人员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汤腊冬 彭小华

装帧设计:段维东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学案例教程/吴建斌,郭富青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5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978-7-80198-919-2

I. 商… II. ①吴…②郭… III. 商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58166号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商法学案例教程

吴建斌 郭富青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8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710mm×965mm 1/16

版 次:2007年6月第一版

字 数:660千字

ISBN 978-7-80198-919-2/D·479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 tangladong@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35

印 次:200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图书目录

本书为南京大学 985 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特别项目成果，并得到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资助

本书为南京大学 985 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特别项目成果，并得到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资助

：册份 05 下以部部《林姓网家》本

- ：野姓网家学去表 1.
- ：野姓网家学照去 2.
- ：野姓网家学去表行 3.
- ：野姓网家学去表行 4.
- ：野姓网家学去表行 5.
- ：野姓网家学去表行 6.
- ：野姓网家学去表行 7.
- ：野姓网家学去表行 8.
- ：野姓网家学去表行 9.
- ：野姓网家学去表行 10.
- ：野姓网家学去表行 11.
- ：野姓网家学去表行 12.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30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法理学案例教程；
3.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4.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5.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6. 刑法学案例教程；
7.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8.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9.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10.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1.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2.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3.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4.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5.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6. 公司法案例教程;
17.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8.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9. 商法学案例教程;
20. 税法案例教程;
21.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2.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3.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24.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5.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7.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8.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29.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30. 世界贸易组织法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 (1) 读者定位: 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 (2) 门类构成: 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 (3) 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 ①各科作者或主编, 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 学术骨干, 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 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 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 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 ③各科作者或主编, 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 不具有教授职称的, 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 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 (4) 各科体例: 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 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 (5) 各科所选案例, 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 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 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 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 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 通过对案例的评析, 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 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

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年 5 月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江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时建中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副校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顾功耘 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蒋新苗 法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通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27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

中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江平

2003年3月27日



目 录

2	第一章 商法总论	
6	案例 1-1 合伙关系还是雇佣关系	
	——王占元与许福利合伙纠纷案	
12	案例 1-2 隐名合伙的认定和处理	
	——王敬袖与王延芬合伙协议退伙清算纠纷案	
17	案例 1-3 默认退伙的效力	
	——黄史胜诉黄丕三等合伙内部财产纠纷案	
24	案例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权转让	
	——郑州市工银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金水路支行与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欠款纠纷上诉案	
30	案例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香港安托公司与成都蜀都公司中外合作合同纠纷上诉案	
37	案例 1-6 企业集团的法律地位	
	——五矿(江苏)贸易公司以企业集团无法人资格诉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返还欠款案	
43	案例 1-7 自我交易行为的禁止	
	——某机械厂诉殷某某退款纠纷案	
50	案例 1-8 企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一起合伙人之间的竞业禁止纠纷案	
58	案例 1-9 是企业分立、转让主要财产还是营业转让	
	——A 公司要求棉纺厂与受让其部分财产的 B 公司承担转让前债务案	
63	案例 1-10 设立登记审查范围(股票)	
	——飞腾商业公司等诉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纠纷案	
	案例 1-11 工商登记在股权转让中的效力	
	——股权转让后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案	



- 68 案例 1-12 企业名称权纠纷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诉南京张小泉刀具厂侵权纠纷案
- 74 案例 1-13 商事账簿的制作、保管与提供
——某凤凰大酒店有限公司诉郑某某、陶某某借款纠纷案
- 第二章 公司法**
- 82 案例 2-1 违反章程行为的认定
——南京富安邦实业有限公司诉南京富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案
- 87 案例 2-2 企业有无政治捐赠的能力
——日本八幡钢铁公司政治捐赠案
- 93 案例 2-3 公司设立中的责任承担
——湖南省华储公司等诉海南五指山股份有限公司等返还购股款纠纷案
- 99 案例 2-4 帮助他人虚假出资的民事责任
——上海砖桥贸易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凤舞汽车经营公司等买卖合同欠款纠纷上诉案
- 104 案例 2-5 虚假验资的责任承担
——新艺工程部诉德立公司返还借款并由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出具虚假验资证明赔偿责任案
- 110 案例 2-6 夫妻两人能否组成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东南图文公司要求刘某返还财产案
- 115 案例 2-7 隐名投资纠纷
——上海百乐门经营服务总公司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等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 121 案例 2-8 实际投资人能否获得股权
——借他人名义投资要求确认在长庆电机公司股权纠纷案
- 127 案例 2-9 更改名称及法定代表人逃债
——刘晓庆公司偿债案
- 134 案例 2-10 直索责任效力范围的扩张
——江苏省启东市某针织服装厂债权执行案
- 145 案例 2-11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与合同撤销权交织纠纷
——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经营部与卓创涂料有限公司等追债纠纷案
- 152 案例 2-12 涉及设备瑕疵的股权受让
——三九啤酒厂诉卞成居赔偿公司损失案



157	案例 2-13 股票丧失的救济	252
	——田某股票灭失申请公示催告案	
162	案例 2-14 公司能否强制股东转让股份	
	——强制转让、强制收购股份重组郑百文纠纷案	264
172	案例 2-15 股权继承纠纷	
	——黄某诉请继承股东资格案	
177	案例 2-16 原股东能否行使知情权	272
	——臧丽诉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查阅公司账目案	
186	案例 2-17 股东大会主持权纠纷	
	——宏智科技双头股东大会纠纷案	287
194	案例 2-18 董事任职期间的职务解除	
	——李某诉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案	292
199	案例 2-19 禁止篡夺公司机会	
	——某制药股份公司诉王某违反董事义务纠纷案	
205	案例 2-20 独立董事的责任	306
	——郑百文公司原独立董事陆家豪状告中国证监会案	
211	案例 2-21 股东代表诉讼	
	——无锡市南长区房地产经营公司等诉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侵权纠纷案	
217	案例 2-22 企业合并和债务承担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诉亳州国祯热电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223	案例 2-23 企业分立程序合理性考察	323
	——某公司诉某煤矿企业分立后的债务承担案	
227	案例 2-24 公司僵局和司法解散	
	——吴振刚诉黄咏俏解散公司纠纷案	
233	案例 2-25 清算程序的启动	
	——蒋任红与颜素卿清算及盈余分配纠纷案	336
239	案例 2-26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的股东责任	
	——中宏公司诉曹卫良、朱首生、张辉、要红买卖纠纷案	342
	第三章 票据法	
247	案例 3-1 直接当事人之间的原因关系可以对抗票据关系	
	——靳羽西化妆品公司诉国华贸发公司因合同项下货物质量问题拒付开出的汇票款要求付款案	



- 255 案例3-2 银行汇票使用旧凭证无效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开发区办事处诉中国农业银行黄陵县支行、扬州利宝经济发展公司票据纠纷案
- 264 案例3-3 未支付对价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汕头经济特区龙信商贸发展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荆州市分行营业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纠纷案
- 275 案例3-4 票据伪造的法律后果和责任承担
——农行民和支行诉工行龙泉驿支行贴现伪造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能向其请求付款案
- 287 案例3-5 票据变造的法律责任承担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房山支行诉洪昌平等票据损害赔偿纠纷案
- 295 案例3-6 票据抗辩事由的认定
——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两路口分理处等票据纠纷上诉案
- 306 案例3-7 票据丧失与补救
——宁兵海申请公示催告获得除权判决后诉出票人恰萨城市信用社给付汇票票款案
- 315 案例3-8 票据出票行为未完成,持票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赛格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郊区支行票据承兑纠纷案
- 320 案例3-9 背书不规范的票据付款纠纷
——工行远安县支行诉中银长阳支行等背书不规范的承兑汇票付款纠纷案
- 328 案例3-10 追索权与再追索权的行使
——桐庐冶炼总公司被追索后诉其前手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支付其已清偿的票据款案
- 第四章 海商法
- 336 案例4-1 船员劳动债权属于船舶优先权
——诉前拍卖“神户1”轮案
- 345 案例4-2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
——美国定航国际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源经济发展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 352 案例4-3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提单的性质
——河北圣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诉津川国际客货航运有限公司等



	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	80A
357	案例4-4 航次租船合同——“黎明”轮滞期费纠纷案	80A
363	案例4-5 船舶碰撞——“银梭”轮与“蓝宝石”轮碰撞案	80A
369	案例4-6 共同海损——“铨宝湖”轮共同海损分摊纠纷案	80A
375	案例4-7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春木一号”轮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80A
382	案例4-8 海上货物保险合同——宁波粮油诉中保财产海上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80A
	第五章 保险法	
390	案例5-1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违反最大诚信原则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江苏外企诉上海丰泰保险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80A
404	案例5-2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保险人以“损失补偿原则”为由拒绝理赔——李思佳诉西陵人保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80A
412	案例5-3 保险人以不具有保险利益为由单方解除保险合同——王连顺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80A
420	案例5-4 运用近因原则认定保险事故原因——深圳美视电力工业有限公司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80A
428	案例5-5 保险人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的含义导致理赔——国光农化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阳市支公司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的含义应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理赔投保财产火灾损失案	80A
438	案例5-6 被保险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南通长江农工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通州公司通州市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80A
448	案例5-7 保险标的的转让和保险合同的变更——虞国栋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因保险标的的转让拒赔纠纷案	80A
453	案例5-8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深圳市物业发展管理公司等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莲花园停车场因保险代位追偿纠纷案	80A